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10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53) Y00003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 年
第十期
(总第 315 期)

本期目录

市政府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23)

县区规范性文件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县城主城区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3)

大事记

大事记 (40)



普洱市人民政府公报
PUER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 10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内部发行）零售每份 0.50元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王 刚

主 任：陈 奇

副主任：周 强 王若楠

李春荣 马 永

江 荣 张 明

张鹤翔 范正韬

蒋 磊 石凤阳

龙世荣 许 辉

杨平生 沈林灵

彭雪涛 丁小东

吕加文 黎志永

周 斌 吴 淳

主 编：黎志永

副主编：孔广政

编辑出版：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9-3990083

印刷：昆明启方印刷有限公司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通知

普政发〔2023〕6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 号）和全省乡镇（街道）明责、赋权、扩能工作业务培训会议精神，现将《普洱市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统一赋权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实施

《统一赋权指导目录》是为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明责、赋权、扩能工作，在《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 年版）》142 项赋权事项中，综合研判赋权事项与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的关联性、乡镇（街道）开展基层治理和服务的便利性后，选取 94 项事项编制形成的。各县（区）要提高认识，切实抓好《统一赋权指导目录》的组织实施，不断提升乡镇（街道）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群众。

二、科学精准赋权，编制权责清单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普洱市贯彻落实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

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需要和承接能力，按照“乡镇（街道）选取、部门评估、县级确定”的程序，组织乡镇（街道）在《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 年版）》中选取《统一赋权指导目录》未列入的赋权事项。各县（区）权责清单管理部门要根据乡镇（街道）法定行政职权事项和赋权事项（包括《统一赋权指导目录》和乡镇自主选取的赋权事项）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补充完善权责清单要素信息，实行“一乡镇（街道）一清单”。

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的编制和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确保法定职权得到有效履行，赋权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普洱市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

普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普洱市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1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有关联性	赋权方式为委托
2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赋权方式为委托
3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殡葬设施建设审核”有关联性	
4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殡葬设施建设审核”有关联性	
5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殡葬设施建设审核”有关联性	
6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 号）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殡葬设施建设审核”有关联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7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有关联性	
8	县级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有关联性	
9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有关联性	
10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有关联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11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有关联性	
12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13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14	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1 年第 104 号)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15	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 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16	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 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17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对随地吐痰、便溺, 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 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18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 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19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对不按规定的时、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 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20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21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22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23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24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25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 年第 42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26	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990 年第 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1 年第 9 号修正)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27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28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29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30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31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32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33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34	县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有关联性	城关镇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选择承接,其余所有乡镇均需承接
35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36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37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有关联性	
38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39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40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41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有关联性	
42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43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44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45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46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47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有关联性	
48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49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50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有关联性	
51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有关联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52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有关联性	
53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转让、涂改、伪造《动物防疫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有关联性	
54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55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畜禽养殖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56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57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规定实行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58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5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调换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6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6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有关联性	
6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向森林、林地倾倒垃圾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7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7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7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8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8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8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8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8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8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赋权后更有利于乡镇(街道)开展监督、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86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87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 年第 5 号）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88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89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90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统一赋权原因备注	备注
91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92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93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联性	
94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规模养殖场（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 年版）》“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有关联性	赋权方式为委托

备注：以上赋权事项，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关于《普洱市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解读

近日，普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普洱市统一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普政发〔2023〕66号，以下简称《统一赋权指导目录》）。为便于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公众了解《统一赋权指导目录》相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有关精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云政发〔2023〕9号）和全省乡镇（街道）赋权改革业务培训会议精神，为统筹高效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市政务服务局选取思茅区、墨江县、镇沅县、江城县、澜沧县5个县（区），对《云南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2023年版）》（以下简称《行政赋权指导目录》）中明确的142项赋权事项的承接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统计，并从“赋权事项与《云南省乡镇（街道）行政职权基本目录（2023年版）》是否具有关联性；赋权后是否有利于乡镇（街道）加强城镇乡村管理、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等服务和监管”2个角度综合分析后，会同有关部门在《行政赋

权指导目录》142项赋权事项中选取94项统一赋权事项，编制形成了《统一赋权指导目录》，先后三轮征求各县（区）和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召开集中审核会进行研究论证，进行合法性审核，形成了《统一赋权指导目录》，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二、主要内容

《统一赋权指导目录》共计94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2项，行政处罚事项91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1项，涉及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民政、消防救援7个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权力的赋权方式为委托，行政处罚的赋权方式为下放。

三、工作要求

一是精心组织实施。明确了各县（区）负责统筹抓好《统一赋权指导目录》在本地区的组织实施。

二是精准编制权责清单。明确了由县（区）权责清单管理部门按照“乡镇（街道）选取、部门评估、县级确定”的程序，组织开展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补充完善权责清单要素信息，实行“一乡镇（街道）一清单”。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 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普政办发〔2023〕7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普洱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洱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普洱市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 号），结合普洱市质量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质量强国、质量强省战略部署，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聚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堵点、新技术新产品质量难点、消费领域质量痛点，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不断推动品牌建设，不断增强产业质量竞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普洱高质量发展打

牢质量基础。

到 2025 年，全市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产业质量竞争力明显增强，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力争提高到 96%，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满意度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民生消费产品质量

1. 提升特色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以绿色生态为引领，推进普洱茶、咖啡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农产品“三品一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加强大宗粮油产品和蔬菜、果品、木本油料质量保障，争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全面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等安全风险，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严把生产加工、流通销售、餐饮服务各个关口。保持冷链食品严管态势，严防脱冷变质的冷藏冷冻食品流入市场。常态化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

草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思茅海关、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特色特殊消费品供给能力。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提升行动，推动产品和服务向生态化、创意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促进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突出林纸、林板、家居、橡胶制品、蚕茧丝绸、印刷包装、民族服装及工艺品等特色消费品，制定完善产品标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融合流行时尚和民族特色，培育一批文化底蕴深厚、民族特色鲜明、市场占有率高、附加值高的特色消费品品牌。大力发展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友好消费品，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防疫用品和应急物资质量监管，提高特殊消费品供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完善建筑工程设计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设工程节能、无障碍、适老化性能。严格落实住房和市政工程、交通、水利等各领域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认真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健全以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为核心内容的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强化住宅工程质量监管，探索推进住宅工程项目质量监督、主体责任、工程验收和备案、质量承诺、质量保修和质量投诉等信息公示制度。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推广应用，

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鼓励使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墙体材料。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和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质量不合格和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材质量监管，督促落实建材生产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及使用单位质量责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重点产业发展质量水平

4. 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基础。围绕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重点新产品，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精益性。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引进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积极打造质量标杆企业，建设产业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思茅产业园区管委会、景谷产业园区管委会、孟连边合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5. 提高产业集群发展质量。优化提升思茅产业园区、景谷产业园区、孟连边合区，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等配套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促进园区集聚发展。围绕绿色食品、清洁能源、林产业、矿产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链及其关键环节，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化改造，支持龙头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建立区

域配套供应体系，在产业链、创新链和价值链中形成高度专业化分工。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区域独特质量竞争优势，全面提升质量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6.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升级。推动各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围绕关键技术，加强协同攻关，加快新材料、新设备研制、生产、验证及应用。依托丰富矿产资源和绿色能源优势，推动现有采选业向冶炼和精深加工方向发展，积极开发钠、镍、锰资源为电池储能产业提供原料来源，发展硅光伏到储能电池新材料全产业链，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由原料型向材料型转变。推动水泥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中小型高原特色农业机械，开发和推广现代烟草、茶、咖啡等作物农机装备，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应用。落实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保障重大设备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茶咖发展中心、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7. 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鼓励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基于用户交互信息的大数据应用，发展质量控制与全产业链追溯、个性化定制、产品差异化创新、线上销售和服

务等新模式，提高生产管控集成、柔性制造和敏捷服务能力。加快推动 5G、千兆光纤网络 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网络技术在各行业领域深度应用。加快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解决方案供应商、运营商，推进标识解析服务在重点行业规模应用。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企业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8. 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助力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为普洱经济赋能。推进实施 5G 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智能制造、5G 智慧工厂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能工厂（车间）。聚焦制造业关键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制造开展示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9. 提升线上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消费数字化升级行动，围绕促进消费、直播电商、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加强与知名平台企业合作，打造一批数字商务龙头企业、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电商产业基地、电子商务孵化众创空间等产业载体，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市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创建，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挖掘线上新型消费潜力，提高普洱数字商务发展质量。支持企业构建形式多样

的线上消费场景，提升网络消费体验。强化网络交易活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经营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好商品及服务质量、广告、价格、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用户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责任。积极参加网上年货节、农民丰收节、“云品乐购专区”等活动，借力“云品出滇”，促进特色产品销售。（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10. 引导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结合城市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打造“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和活力街区。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鼓励养老、育幼、家政、物业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在养老、育幼、家政、物流等传统服务业领域广泛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贯彻落实《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有效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以民族特色菜肴、特色小吃为突破口，加快完善产业链、强化供应链、升级消费链，推广“中央厨房+服务配送”新模式，推进餐饮服务等级评定，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推进“快递进村”，提升“最后一公里”投递服务能力。打响普洱旅游品牌影响力，加快思茅区万亩茶山、澜沧景迈山等旅游度假区建设，进一步打造和提升民族团结、红色文化主题精品旅游线路，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持续整顿旅游市场秩序，纵深推进“旅游革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

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链融合发展。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好服务经营主体。推进公铁联运一体化的多式联运体系发展，推动普洱市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冷链物流投资奖补等政策，持续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培育冷链物流企业。加快智能标准生产、技术研发转化、检验检测认证、职业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设施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专利、商标的申请、运用和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孟连口岸、勐康口岸核心能力标准化建设，推动“智慧口岸建设”、促进“边民互市”贸易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思茅海关、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提高公共服务效能。推进质量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评测和整改提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加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公共配套设施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改造。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实施特困人员养老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和普惠托育服务提升工程。发展社区和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打造医养结合优质服务

单位、基层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建立完善医疗质控体系网络，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督促水、电、气等公用事业企业公开服务内容、流程和资费标准，严格执行公示内容。加强公共服务业领域质量满意度测评，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大力激发质量创新活力

13. 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强化科技创新推动质量提升的战略支撑作用，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保护企业质量创新积极性，支持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协同推进创新、专利布局、标准研制、资源共享和成果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转化运用效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行动计划，发展智能、绿色和服务型制造，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和工艺水平。鼓励企业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推动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和实现产业化应用。加快推进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咖啡质量基础与产业服务）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充分发挥重点龙头企业作用，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科技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高原特色农业、新材料、绿色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

心技术问题。积极推广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深化“质量管理小组”、“现场管理”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助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食品追溯码、物品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推广应用。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加快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质量管理联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质量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支撑作用。加强质量基础技术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社会各方共同推进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生物医药、现代林业、高原特色农业等领域建设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普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为依托，优化完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有机融合质量、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服务行动。引导企业运用云南省标准化信息传递服务平台，方便快捷获取标准信息服务。加强口岸进出口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信息收集研判，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优化出口商品和服务质量。持续巩固提升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思茅海关、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加强普洱品牌建设。认真组织开展中

国品牌日活动，推动建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普洱品牌文化。积极开展各类质量品牌申报创建工作，培育壮大普洱品牌。加强“老字号”培育保护创新发展，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实施农业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培育农业品牌精品。加强工业质量标杆遴选，实施工业质量品牌提升重点项目，引导工业企业加大质量品牌投入。培育家政服务行业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组织参与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南博会、农博会等宣传展示活动，树立普洱产品、工程和服务的高质量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 持续提升劳动者质量素质。推动将质量内容纳入中小学义务教育，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质量相关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持续推进质量课程进党校、进社会主义学院活动。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质量领军人才和高级管理人员，支持符合条件的质量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青年人才”、“首席技师”、“茶城工匠”等，鼓励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和质量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鼓励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充分发挥工会、团组织、工商联和质量行业协会作用，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质量管理创新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旅游、家政、养老、育幼、康养、医疗护理、工程建设等领域，加强从业人员质量管理能力和技能培训。（责任

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保障。市、县（区）要将质量提升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健全质量提升资金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对质量提升的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优惠政策辅导精准度，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落地到位，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认真落实国家质量统计监测有关要求，做好质量统计分析。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强化产品质量保障、服务承诺兑现和消费争议解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普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工程建设、旅游市场等领域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围绕社会热点和群众关注焦点，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和行政执法力度。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推进工业产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强化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加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

反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测工作效能。积极推进质量共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和各类消费者组织等加强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思茅海关、孟连海关、勐康海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企业及其负责人质量管理责任，分类引导农业、工业和服务业领域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现代化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推动企业实施质量和服务承诺及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严格履行缺陷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鼓励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和团体标准“领先者”行动，广泛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培育高质量发展先进典型，动员组织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发挥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加强督查考核，将质量工作持续纳入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的督查内容和全市综合考评体系，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加强质量提升成效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质量月”等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

参与、推动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请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落实情况分季报、年报向市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市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请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于每季度末月 5 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于每年 12 月 5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吕书瑜，2137023，邮箱：PESZJZLK@163.COM。

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洱市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普政办发〔2020〕17 号）不再实施。

关于《普洱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解读

近日，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普洱市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普政办发〔2023〕77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便于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便于社会公众更好了解掌握《行动方案》相关内容，现就《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意义

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战略部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重大举措，是对质量工作高度重视的重要体现。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强省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质量强市建设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12 号）和《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洱市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政发〔2021〕33 号）等文件精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级有关单位，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结合普洱市实际研究起草了《行动方案》。

二、主要目标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改善，高质量产品、工程和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力争提高到 96%，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 以上，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服务可及性、便利性和满意度全面提升。

三、主要内容及核心举措

《行动方案》围绕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高供给体系质量，聚焦质量发展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从提升民生消费产品质量、提升重点产业发展质量水平、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着力提升服务品质、大力激发质量创新活力 5 个方面，提出 17 条具体工作举措。

一是提升民生消费产品质量方面：提出提升特色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特色特殊消费品供给能力、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3 条工作措施。

二是提升重点产业发展质量水平方面：提出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基础、提高产业集群发展质量、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升级 3 条工作措施。

三是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方面：提出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质量、推动新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提升线上经营产品和服务质量 3 条工作措施。

四是着力提升服务品质方面：提出引导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产业链融合发展、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3 条工作措施。

五是大力激发质量创新活力方面：提出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支撑作用、加强普洱品牌建设、持续提升劳动者质量素质 4 条工作措施。

四、保障措施

《行动方案》提出加强财政金融政策保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明确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明确由市质量强市办加强统筹协调，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质量工作考核和质量奖励、示范、督查激励等工作。

五、其他

《行动方案》中未制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公众知悉、执行、配合的条款，无需要专门诠释的关键词、专业术语。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县城主城区供水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县城主城区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县城主城区供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普洱市主城区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供水单位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产、生活和其他各项建设提

供用水。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市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产、生活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第三条 凡在墨江县县城主城区内从事城镇供水和使用城镇供水的单位及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墨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墨江县县城主城区城市供水工作。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管理

第五条 城市供水的水资源,应全面规划,严格保护,加强管理,合理利用,水源分配应在优先满足城市生活用水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第六条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合理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条 环境保护、卫生、水务、水文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和水质监测,防止水污染,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八条 墨江县县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实行取水许可证制度,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制水厂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严格操作规范,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直接从事制水的工作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体检 1 次,凭健康合格证上岗,发现传染病患者,应立即调离制水岗位。

第十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一切污染水质和破坏水源涵养林的活动,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污染水质的工业、农业生产设施。

第三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自来水厂时,应将方案、投资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报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供水工程应布局合理、规范,其给水、用水设备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五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依据《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将其供水工程投资交付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四章 城市供水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供水单位必须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城市供水专用的水库、输水建筑物、水厂、泵站、管道、消火栓、水表、

闸阀、减压井等设施受法律保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毁坏、擅自拆除、迁移或移作他用。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供水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挖沟、采石、取土、堆物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七条 涉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向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管道情况。施工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改建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报经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迁移、改建工程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单位和公民有义务维护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完好，并有权向城市供水单位、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反映公共供水设施的损坏、丢失情况以及其他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供水单位和管理部门应设立专线联络机构和联系电话，以方便群众举报，并负责对受损的供水设施进行及时查明和修复。

第二十条 设立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在直径 300 毫米（含

300 毫米）以上的供水主管道两侧 3 米范围内，300 毫米以下的供水管道两侧 2 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从事挖沙取土和爆破作业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安全保护范围内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漏水等后果的，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行为人负责恢复原状，并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主管道由供水单位管理。城市公共供水主管道至用户水表外的支水管，由开发业主或用户投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原则上以进户总水表为界进行划分。进户总水表前由用户投资建设的支水管按自愿原则可委托供水单位维护和管理。

凡供水直接到户的，户表前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维护和管理，户表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维护和管理。

凡通过住宅管理单位间接供水到户的，从取水口至总水表（含总表）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维护和管理；总水表至户表间的供水设施由管理单位维护和管理；户表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维护和管理。

对法人单位的供水，从取水口至进户总水表（含总水表）由供水单位维护和管理；进户总水表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水单位维护和管理。

凡属供水单位维护和管理供水设施，供水单位可以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合理调整管网布局。

第二十四条 对城市居民的供水，推行一

户一表制，即逐步取消居住区总表，实行装表到户，计量到户，结算到户。

第二十五条 城市供水单位安装的计量水表，由城市供水单位负责统一管理和维护。

计量水表应由县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定期校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卸、启封、改装计量水表，不得压、堆、占、掩埋计量水表和表箱。

第二十六条 城市的公共消防栓，由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装和维修管理，并监督使用。除火警、消防演习等特殊需要用水外，未经批准严禁使用消防栓。环卫、园林、市政建设需利用消防栓用水的，必须经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同意，在规定地点设置水表计量用水，水费按实际耗水量向供水单位交纳。

第五章 城市供水用水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必须按照《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经县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与安全供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

第二十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及供水设施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设施定期进行检修、清洗和消毒，确保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三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蓄水池、高位

水箱等）应当自行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第三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

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停水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报告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尽快恢复正常供水。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的进行。

第三十二条 用户自行建设的供水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供水单位试压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水。

第三十三条 自建设施供水的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供水单位审查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方能接入。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必须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用户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三十六条 供水设备、供水管材和用水

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统一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供水管材和用水器具。

市场监管、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供水设备、供水管材和用水器具的开发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用水实行分类计量，按户结算。城市供水单位按用户计量水表的计量和水价标准定期按时收取水费。

用户应当按时缴纳水费，逾期未交的，供水单位应当向用户发出催缴通知书。用户接到催缴通知书 7 日后，仍未交付水费的，供水单位可按规定采取停水措施。用户补交有关费用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

第三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实抄录计量水表度数计算用户的用水量并书面告知用户。因计量水表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供水单位可根据用户前 3 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本月水费。待排除故障后，按实际水表度数计收水费。

第三十九条 用户的水表计量不准，供水单位应当负责复核。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由供水单位负责更换。

第四十条 自来水供水价格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规定，由县发改部门按程序审核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工商企业生产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应分别装表计量，并按用途分别计价。确实难以分表计量、计价的，按混合用水，综

合计价。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城市公共供水管线的；

（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泵的；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市相应设施连接的；

（四）损坏城市供水公用设施、设备的。

第四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公共供水工程配备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城市供水单位的进出水质、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未经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且非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用

户，因施工、设备维修等擅自停止供水的，由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未报经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的，由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县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单位和个人，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修改或重新制定营业规章。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墨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起施行，试行三年。

关于《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主城区供水 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和用水管理，保障城市用水安全。2023 年 8 月 1 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主城区供水管理办法（试行）》（墨政规〔2023〕1 号），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件的出台背景

随着我县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居民对供水水质、供水量、供水覆盖面积、供水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供水用水工作管理，依法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提高供水行业服务水平，促进我县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城市供水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三、目标和任务

加强城市供水管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用水，维护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主城区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由总则、城市供水水源管理、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城市供水设施管理、

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七部分组成，其中总则涉及条款共 4 条、城市供水水源管理涉及条款共 6 条、城市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城市供水设施管理涉及条款共 16 条、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和法律责任涉及条款共 23 条，附则涉及条款共 2 条，全文总计 51 条。

五、适用范围

墨江县城主城区内从事城镇供水和使用城镇供水的单位及个人，适用本办法。

六、实施时间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大事记

2023年9月

2日,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普洱市招商引资恳谈会在昆明召开,58家企业、77名企业家受邀出席。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出席会议并作重点项目推介。

3日,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开幕式暨签约仪式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举行。普洱市组团参加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带队参加。活动中,普洱市共签约8个项目,协议投资总额超64亿元。

3日,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别燕妮与受邀出席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部分企业家进行茶叙座谈,双方就协议投资项目、落地实施、项目预期、政策支持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交流。

3日,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带队参加了2023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云南)绿色食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洽谈活动,期间,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代表普洱市作专题推介,签约了牛油果、茶叶、咖啡3个精深加工项目。

5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52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

话精神,传达省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普洱指示要求并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听取全市“追赶跨越大比拼”活动第二次评比情况汇报。

6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3年第5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学习并讲话。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县(区)设分会场。在家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及部分中央驻普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学习。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会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吕友清一行,双方就定点帮扶和文旅产业合作进行深入交流,达成广泛共识。市政府秘书长陈奇,中旅集团、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8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普洱市开展现场调研走访,指导组深入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咖啡质量基础与产业服务),实地查看迎检验收所作的准备,并召开调研指导座谈会。市政府副市长别燕妮参加。

8日,在第39个教师节即将来临之际,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深入思茅区第二小学曙光校区、普洱市第一中学等学校调研教育工作

并看望慰问教育工作者，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和诚挚祝福。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参加上述活动。

12日，普洱市召开了秋冬预测气候异常防范应对工作专题会议，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主持研究了预计今年秋季形成一次中等强度厄尔尼诺事件导致普洱市出现阶段性低温冷害和冬春连旱的应对措施，安排部署了全市防寒防冻及抗旱工作。

13日，市政府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和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及全市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对市政府党组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第九巡回督导组组长单文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主持会议。市政府班子成员，市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5日，普洱市召开2023年“三农”工作暨乡村振兴实绩考评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委宣传部长任远征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出席会议。

15日，普洱市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专题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李庆元主持会议，中国工程院院士、普洱绿色能源与矿产资源研究院名誉院长何继善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鸿彬，普洱绿色能源与矿产资源研究院院长张大伟出席。市

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张智勇，市政协副主席左永平，市政府秘书长陈奇，普洱绿色能源与矿产资源研究院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19日，普洱市开展经济普查与GDP核算专题培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主持会议并作工作要求，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明武作专题授课。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各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市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培训会。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会见远见战略咨询公司CEO王慧峰、COFE公司创始人CEO Ali Alebrahim（阿里）一行，双方就基于“一带一路”战略开展茶咖咖啡产业合作进行深入交流，达成广泛共识。市委常委、思茅区委书记胡选坤、市政府副市长杨中兴、市政府秘书长陈奇，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19日，2023年普洱市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及电子政务工作业务培训班开班。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开班动员讲话，市政府秘书长陈奇主持开班仪式。

21日，普洱市召开2023年离退休干部情况通报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李旭东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谷雨主持会议。

22日，全市政务服务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调度会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庄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22日，“2023全球华商聚云南”华裔侨

领代表考察团赴普洱考察。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政协原主席王荣，省政协副主席和良辉，市委书记李庆元，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与来自世界各地的 42 名华商、侨领代表相聚普洱，筑共识、谋发展。市政协副主席刀锋主持招商推介会；市政协副主席何卫，市政协秘书长王国斌参加上述活动。

25 日，市政府副市长徐红斌走访慰问蔡晓东烈士家属，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亲切问候，并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26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刚主持召开中共第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53 次会议、五届普洱市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政府常务会议、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研究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遗产保护利用、中秋国庆“两节”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


26 日，市委书记李庆元到思茅区调研中心城区中秋国庆假日旅游工作。他强调，要树牢“一切为了游客”的理念，发挥普洱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申遗成功带来的引领效应、聚集效应和品牌效应，打造最美城市空间、消费场景和文旅业态，加快推进普洱旅游城市建设，让游客尽情品味“千年茶韵、一城咖香”的独特魅力。市委常委、思茅区委书记胡选坤，市政府副市长胡剑荣参加调研。

27 日，云南省现代化边境幸福村建设普洱现场推进会在孟连县召开，省协调推进现代

化边境幸福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宗教委主任拉玛·兴高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刚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段冬梅，省级相关单位负责人，全省 8 个边境州市和昆明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小程序



[打开支付宝\[扫一扫\]](#)